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下稱客家事務局）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該案因多次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展館營運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已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開館營運，有效發揮展館使用效益。

審計處指出，客家事務局 107 年 8 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4 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8,61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890 萬元），規劃於桃園市龍潭區建造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以結合茶葉產業與客家文化，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該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 日決標，金額 4 億 1,597 萬元，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竣工啟用。

然而，審計處於 111 年 4 月查核發現，該案因細部設計審查欠妥，歷經 6 次變更設計，致增加經費 1 億 8,470 萬餘元（占決標金額 44.40%）並展延 403 天工期（占原施工期程 73.27%），且未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後遲未對外開放營運，審計處遂於 111 年 5 月函請客家事務局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客家事務局已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臺灣客家茶文化館開放營運，業採促參（OT）方式委由專業廠商進駐營運管理，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 200 萬元、變動權利金（每年營收之 2% 計收）及土地租金，以「客家茶文化」與「茶產業歷史」為展覽主軸，已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開館營運，並作為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副展館之一，有效發揮展館使用效益。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擷取自桃園觀光導覽網）